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可獲得之現有資料作出以下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將減少至人民幣73,104.24萬元左右，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所錄得的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187,085.60萬元顯著下降。

該下降主要源於本公司上年度出售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91%股權所得款項致非經常性損益大幅增加。此外，公司本年度車輛通行費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防控、路網分流、高溫限電等的負面影響，車輛通行費同比減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薛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晏啟祥先生、步丹璐女士及張清華先生。

\* 僅供識別